**关于浙江国微能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3）国微破管字第17号

2023年6月28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浙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国微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前往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、杭州滨江区人民法院、杭州市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分别查询、调取了债务人历年参保信息、劳动仲裁案件材料以及住房公积金结算对账单。同时，管理人还向债务人原财务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未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经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对确认欠付住房公积金16388元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。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已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如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16388 | 欠缴公积金 |
| **合计** | | 16388 |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